

蚌埠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1〕128号

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语函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省将于2021年11月7日-8日举办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，现将考试报名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开考科目

开考科目为三级、四级含笔试和口试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

考试地点：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；

考试对象：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学校统一组织参加考试，不收报名费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考生须提供电子照片，照片要求如下：按照身份证件照片的要求拍照，一般是深色衣领的衣服，不要穿浅色衣服，照片像素240像素*320像素，且大小在20KB与40KB之间，电子照片格式为“.jpg”，电子照片命名

为“身份证号码”，例如：“652701198710201565”，照片头部高度大体占照片高度的三分之二。

2. 各二级学院统计报名信息，按要求填写报名表(附件)，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7点前报送至教务处考试管理中心，逾期不再安排下半年考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报名表

